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又綺  
電話：06-2991111#8534  
傳真：06-2983782  
電子郵件：yc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研綜字第10302669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件二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要點(0266993A00\_ATTACHMENT1.docx、0266993A00\_ATTACHMENT2.doc、0266993A00\_ATTACHMENT3.doc、0266993A00\_ATTACHMENT4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件二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3月19日院授發管字第1031400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出國報告屬地方自治事項，且本府已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要點」，日後繳交出國報告相關事宜，仍請依本府訂頒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件二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規研展科（刊登市政公報）

2014-03-26  
10:36:32  
章